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刘寿恒 朱余赟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

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刘 寿 恒 朱 余 赞
副主编 吴 碧 林 戴 春 山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国家最新公布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入手,重点介绍了公司法、外商投资企 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知识产权法、经济仲裁与诉讼等内容。本书结构紧凑,语言精练,很好地结合 了经济法教学实践,能帮助学习者全面地掌握经济法律、法规。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教学用书,也可供相关在职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刘寿恒,朱余赟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9.12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46 - 0529 - 2

I. 经… II. ①刘…②朱…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4792 号

书 名 经济法
主 编 刘寿恒 朱余赟
责任编辑 陈振斌 孙 浩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7 字数 514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这门学科的特点是内容多,变化快,涉及面广。在所有的法律部门中,与经济法联系最为密切的是民法和商法。民法、商法、经济法之间的紧密联系表现在法理的继承性、调整范围的局部重合性以及调整手段的融通性等方面。但民商法与经济法的区别、各自的调整范围、调整手段及内容又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事实上,无论是民商法还是经济法,其中都包含着与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内容,而这些内容都是经管学院、商学院的学生极其需要的。

对于经管学院、商学院的学生来说,在教材内容上以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和法学学理对“商法”与“经济法”进行划分并无太大的实际意义。商学学科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是要为国家发展培养既具有专业知识,又具有管理能力、经济意识与法律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所以本教材紧紧围绕经管学院、商学院的教学需要,兼顾商法与经济法的内容,以工商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素养和技能为教材内容的选取导向。

本教材参考了历年来国家各类考试的经济法大纲,特别是历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试大纲,着重组合了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和企业对外经济交易的法律内容,由于受篇幅和课时等因素的限制并不涉及宏观调控和税法以及社会保障等内容。考虑到非法律专业的特点,本教材还增加了经济仲裁与诉讼这一章内容,以适应经管学院、商学院学生的实际需要。

本教材的完成,是徐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和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两校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的老师共同协作的结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刘寿恒负责编写第一章、第六章、第九章和第十三章;朱余赞负责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四章;吴碧林负责编写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十二章;戴春山负责编写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

编 者

2009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五节 经济法律行为和代理	26
思考题	34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2
思考题	68
第三章 公司法	6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8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03
第六节 公司债券.....	108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111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13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16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18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19
思考题.....	12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2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3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40
思考题.....	14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4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48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52
第四节 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	154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156
第六节 重整.....	160
第七节 和解.....	164
第八节 破产清算.....	166
第九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73
思考题.....	173
第六章 合同法	17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7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9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0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20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11
思考题.....	213
第七章 证券法	21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14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17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2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35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42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245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52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55
思考题	257
第八章 票据法	258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58
第二节 汇票	272
第三节 本票	284
第四节 支票	285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88
思考题	289
第九章 反垄断法	290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法	290
第二节 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模式	294
第三节 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	295
第四节 反垄断法实施机制	301
思考题	303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0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0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19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320
思考题	322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2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2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27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29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330

思考题	334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33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3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336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339
思考题	342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34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4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345
第三节 专利法	360
第四节 商标法	375
思考题	388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	38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89
第二节 涉外仲裁	399
第三节 民事诉讼	403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412
思考题	422
参考文献	423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要点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经济法形成的原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调整方法、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法人、经济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现实是历史的发展,研究现实不能割断历史。为了把握经济法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首先就必须弄清“经济法”这个概念是如何提出、如何发展的。

(一) 摩莱里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

摩莱里是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早期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恩格斯曾经对摩莱里的理论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它是18世纪的“直接共产主义理论”。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可以归纳为:①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权制度;②保证每个公民都有劳动的权利和承担劳动的义务;③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④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的管理。

摩莱里指出的经济法所应调整的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在他看来,社会产品的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从而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规则(共12条)。在他设计的经济法中,极力反对国内公民之间的买卖或交换。他认为,公民之间的日常需求,只要到指定的地方领取就行了。可见他的经济法概念是建立在否定商品交换和民法的作用的基础之上的,是不可取的,但其中包含的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思想,仍是现代经济法所要解决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

(二) 德萨米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1843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德萨米的经济法主张归纳起来主要有：① 主张实行公有制，认为公有制的最好形式是公社；② 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分配；③ 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④ 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在这章中他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同时在许多方面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主张建立一种“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平等分配方式。而这种分配方式“只有伴随公有制而实现”。他的分配思想显然更接近于科学社会主义所描述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远景。德萨米的分配思想是一种复杂的分配关系过于简单化、理想化的超现实的分配思想。因此他的经济法在现实社会中是无法实施的。

（三）蒲鲁东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又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蒲鲁东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看到了经济法是补充，看到了有些经济关系是政治法和民法所不能调整的，需要由一个既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来对它进行调整，而这种法律就是经济法。很显然，蒲鲁东的经济法比空想共产主义者将经济法作为臆想的产物的观点更接近实际了。只可惜蒲鲁东受小资产阶级思想和客观条件的制约，没能看到客观经济关系对经济法的要求。

（四）赫德曼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20世纪初，德国著名法学家赫德曼于1916年在《经济学字典》中也使用过“经济法”一词。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

赫德曼对“经济法”一词的定义，揭示了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虽然从现代意义上讲，赫德曼的经济法概念尚未具有严格的科学含义，但在当时，他已经较大幅度地丰富和发展了经济法的内涵。我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在这时已经形成。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1922～1924年在德国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如鲁科夫的《经济法的概念》、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同时，经济法的概念也传入了当时建立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应当说，此时的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

由前所述，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发展和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最初的经济法概念，虽然是建立在提出者们所设想的公有制基础之上，而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但是它对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有着较深的影响。这种影

响,除了表现为提供“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外壳”之外,更重要的是人们把空想社会主义者那种具有萌芽状态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思想加以扩大,利用它来作为建立在现实经济基础之上的现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合理“内核”。

二、经济法部门的产生与发展

现代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的,只能产生于相当发展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基础上。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产生于较发达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其原因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一) 经济法兴起的经济原因

从经济角度去考察,可以认为,社会大生产的发展,推动了经济法的产生。

这是因为,商品经济愈是向着社会化生产方向或者市场经济方向发展,就必然推动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以及国民经济部门的不断增多。这必然要求国家从社会总体利益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一方面顺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克服商品经济在自身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消极因素,以解决商品生产经营者自身难以解决的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这就在客观上促进了以国家干预为己任的经济法的兴起。

(二) 经济法兴起的政治原因

从政治角度去考察,国家出面干预经济的客观必然性,导致了经济法兴起的客观必然性。

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伴随着国家的存在而存在的。所不同的只是在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方式、范围、目标和价值不同而已。

对于国家干预经济,我们必须走出两个误区:一个误区是把国家干预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以为市场经济是排斥国家干预的;另一个误区是只看到干预的消极面,看不到现代的经济干预在价值取向向上的积极变化。

(三) 经济法兴起的法律文化原因

从法律文化的角度去考察,人们渴望以法治化国家为其生存空间的心理,促进了经济法的兴起。

就经营者而言,他们是以平等作为生存条件的,因此,他们很关心自己如何能在平等的社会条件下从事商品经营活动,而这种平等条件仅仅依靠商品经营者的力量是难以办到的,因而他们必然要求国家运用国家权力的最高表现形式——法律来保障平等条件的实现和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而这样的法律实际上就是经济法。

(四) 经济法兴起的部门法原因

从部门法作用的角度去考察,行政法和民法难以解决现实经济中存在的所有问题,这为经济法的兴起提供了可能。

每一个独立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民法作为私法,不能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无序状态,因为私法不足以防止私权的滥用,更无法彻底地遏制公权的滥用;行政法作为公法,其依法行政的价值取向可以在某种程度上防范公权对私权无端侵扰,但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极为广泛,其所负担的重要任务使得它无力对公权与私权的界限作出全面而又合理的界定。而经济发展的本身,又必须要求私权和公权在一个恰当的法律形式中互为作用,具有公、私兼容性质的经济法即是这样一种法律形式。

(五) 经济法兴起的理论原因

从理论角度去考察,经济学和法学中国家干预主义的产生并占主导地位,加速了经济法的兴起。

现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对自身经济发展道路的反省,都已认识到发展本国经济,既不能实行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也不能实行完全由国家干预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从而总是交替采用“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来调节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至于这两只手伸多长,各国又有所不同。但是,总的趋势是,几乎没有哪一个国家是完全放弃了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经济法的。

三、中国经济法的产生

中国的经济法,实质上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产生的。经济法之所以能在中国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兴起,是多种原因交互作用的结果。主要是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推动,受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的推动。

(一)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最早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是胡乔木同志。其标志是胡乔木同志 1978 年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文中提出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两个专门性经济法律用语。

(二) 我国的经济立法

(1) 1979~1992 年的经济立法。1979~1992 年是我国经济法的初创时期。在这一时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经济法也呈空前发展的态势。

(2) 1993~2001 年的经济立法。自 1993 年起,经济立法步伐明显加快,国家出台了一大批市场经济急需的经济法律法规。

(3) 2001 年以后的经济立法。2001 年 11 月 10 日,我国加入了 WTO,回顾自 1993 年以来的经济立法,尚有很多经济法律、法规与 WTO 规则不接轨,因此就得花大力气进行修订与立法。

（三）我国经济法的前景展望

经过多年的理论探讨和立法实践,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不仅为我国,同时也为世界各国所认同。如果说,我国经济法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契机,出现了第一次勃兴的话,那么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推进和知识经济的到来,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必将迎来第二次勃兴。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迄今为止尚无定论。这主要缘于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中尚无经济法这一类别,而在自由经济发展到垄断经济时期,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所适用的原则、方式、方法等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诸如私权神圣不可侵犯被付之以社会义务,契约自由不得损害弱者利益,过失原则不再是唯一界定行为人责任的依据,国家由不干预私人经济转而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领域等。在此情形下,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与传统部门法在性质上具有较大的差别,那么,该类法律规范究竟是归入传统部门法中的某一类别,还是单独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或者该类法律规范归入一个被称之为经济法的新的法律部门,其又包括哪些范畴?凡此种种,学者们存有较大分歧。

下定义是必要的。它是认知的前提和研究的起点。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法学家在经济法学的研究过程中,都无一例外地依据自己对经济法的认识,给经济法下过不同的定义。

（一）经济法定义的方法

定义是对于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或一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确切而简要的说明。准确的经济法定义,对于正确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明确经济法的地位,阐释经济法的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学者们对经济法定义的方法各不相同,但有一点却是一致的,即大家都认为,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应揭示经济的本质,把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尤其是同相近法律部门区别开来。基于此,我们认为,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定义经济法的最有效的方法。

（二）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揭示了两个方面的内容:

（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干预经济关系。法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人们的行为规范,是通过调整一定社会关系,以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这是法

的本质属性。因此,作为具体的法律部门,在界定其含义时,必须揭示该部门法所调整的是哪种(类)社会关系,维护什么样的社会秩序。各个部门法正是因为有了不同的调整对象,才有了相互间的区别。有些学者在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同时,在经济法的定义中还以不同方式、不同程度地嵌入了“功能”、“作用”、“方法”、“目标”等内容。我们认为,这是不需要的。因为,经济法的“功能”、“作用”、“方法”、“目标”等都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所决定的,调整对象是第一性的,“作用”、“方法”、“功能”、“目标”等是第二性的,将二者置于同一定义之中极易引起认识上的混乱。

(2) 经济法是由众多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不同的法律传统要求不同的法律表现形式,法典或单行法律规范都可以成为法律部门的构成内容。我国经济法是由众多经济法律规范构成的,既包括经济法律,也包括经济法规,但不包括其他非法律性的规范性文件,如内部规章、操作规程等。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未制定经济法典。自1978年以来,我国颁布了数以百计的单行性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它们是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概述

1. 调整的含义

法律上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整顿和调控既包括对已经成熟且稳定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又包括对尚处萌芽状态还未充分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其目的是对社会关系进行梳理,以促进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进而受到法律的保护。在法律调整的研究中,应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调整的性质与范围(即调整对象)的问题,一是调整的措施与手段(即调整方法)的问题。

2. 法律调整对象的含义及特征

法律调整对象即受法律整顿和调控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与范围。它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1) 客观性。即调整对象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与人类社会生活与生俱来的社会存在。对调整对象只能去认识,去发现,去界定,而不能主观臆造。

(2) 区别性。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依据其性质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关系领域。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存在于经济关系之中。

(3) 层次性。作为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和被法律调整后形成的法律关系有着实质上的区别。

3. 法律调整方法的含义及特征

法律调整方法即法律对社会关系进行整顿和调控的具体方式。它具有两个

显著特征:

(1) 法定性。即对社会关系进行整顿和调控的具体手段必须是由法律规定的。

(2) 多样性。即整顿和调控社会关系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在国内都未达成共识,观点众多,争论激烈。

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这一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四个方面: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在平衡本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人口、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分配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

(三)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即经济法调整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具体手段。经济法调整方法的性质取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有什么样的调整对象,就有什么样的调整方法。

概括起来讲,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有三个方面:

1. 国家公权力强行介入的调整方法

该调整方法是指国家以公共权力者的身份介入经济活动并对经济活动进行强制性的整顿和调控。其目的是为了使经济的发展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

国家公权力强行介入的调整方法包括经济手段和非经济手段两种。

2. 国家公权力非强行性介入的调整方法

该调整方法是指国家以公共权力者的身份介入经济活动并对经济活动进行非强制整顿和调控。这种调整方法主要指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指导。引导、建议、提倡,经济政策制定、官方信息发布等均属这类调整方法。

3. 国家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该调整方法是指国家以非公权力的手段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并以此达到对整个经济运行进行整顿和调控的目的。投资创办国有企业,投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政府采购,政府出售与收购,发行国债,买卖外汇,政府补贴等均属这类调整方法。

三、经济法的地位

(一) 经济法地位的含义

所谓经济法的地位,是指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独立”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二是经济法独立性如何,重要性怎样。我们反对将经济法的“独立性”“泛化”的认识和做法。

(二) 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

法律部门的划分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这一点学者们已经取得了共识。但是对于如何进行法律部门的划分以及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什么,在经济法学界却历来都存在着争论。

一种观点认为,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是唯一的,而这唯一的标准就是调整对象,强调指出某一法律规范群只要有明确、统一的调整对象就可以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另一种观点认为,仅以调整对象作为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是不够的,法律调整方法也应当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我们赞成“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而且是唯一标准”的观点。主要是因为:

(1) “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而且是唯一标准”是由经济基础对法律的特殊要求所决定的。大家知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应如实地反映经济基础的现实和需要。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对经济基础中的社会关系进行法律的调整,以维护社会关系的稳定,并促进其健康地向前发展。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告诉我们,社会关系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是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变化而变化的。依其性质之不同,社会关系可以分为思想政治关系、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等不同的门类。这就要求作为社会关系反映的法律必须适应社会关系(调整对象)的这一具体化性质,也应相应地划分为若干个性质的部门(法律部门),以保持法律与社会关系的适应性。